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與東方藝術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簽訂補充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有關與東方藝術簽訂開發新加坡裕廊湖區中醫康養旅遊發展項目(「目標項目」)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合作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中醫與東方藝術就合作開發目標項目簽訂補充合作備忘錄(「補充合作備忘錄」)。

根據補充合作備忘錄，新中醫及東方藝術將共同投資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發展目標項目，其中新中醫擬佔有其51%的股權，東方藝術則擬佔有其49%的股權。目標項目將名為「中醫康養旅遊發展項目」。目標項目內容包括：在新加坡裕廊湖休閒區內建設集中醫康養中心、養老院、中醫藥研發中心及人才培訓中心，並附有中醫藥博物館、百草園、酒店和公寓及相關商業配套。占地7萬平方米，建築總面積不少於10萬平方米。目標項目將由合資公司負責運營，打造出本集團的中醫藥遠程教育學院的海外教育基地。成立合資公司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並不限於出資金額）須待新中醫和東方藝術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作備忘錄（經補充合作備忘錄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完全有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作備忘錄與補充合作備忘錄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僅載有戰略合作的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戰略合作還有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合作簽署最終協議，戰略合作未必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購買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就此事宜最新發展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及王曉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